

# 全備的救恩----家庭聚會查經課程

## 目錄

### 神創造万有

一、神的創造 創 1:1-2:3

### 活受罪的人

二、人生苦短 詩 90:1-17

三、苦罪相連 羅 1:17-32

四、罪惡根源 創 3:1-24

### 耶穌基督的拯救

五、病者良醫 可 5:21-34

六、顧念卑微 可 5:1-20

七、盲者開眼 約 9:1-41

八、罪人朋友 路 19:1-10

九、罪債全消 約 8:1-11

十、活水泉源 約 4:1-30

十一、心靈革命 路 5:1-11

十二、赦免多、愛多 路 7:36-50

十三、無罪者就義 約 18:28-19:16

十四、十架救恩 路 23:32-43

十五、基督復活 約 20:19-29

### 耶穌基督的教訓

十六、五餅二魚 約 6:1-15, 24-42

十七、天國之福 太 5:1-12

十八、移民進神國 路 13:18-30

十九、論饒恕 太 18:21-35

二十、愛仇敵 路 6:27-36

廿一、真自由 約 8:21-55

廿二、好人好報 創 18:16-19:2

廿三、誰是我鄰舍 路 10:25-37

廿四、不為明天憂 太 6:19-34

廿五、撒種比喻 太 13:1-23

### 領受救恩的人

廿六、你認耶穌是主么？ 可 8:27-38

廿七、重生才能進神國 約 3:1-15

廿八、得救的信心 路 17:11-19

廿九、計算代價 可 10:17-22

三十、圣洁生活的必需 帖前 4:1-8

## 一、神的創造（創 1:1—2:3）

背景：創造論（神創造宇宙万物）是基督徒的世界觀。《聖經》第一卷書創世記就開宗明義地將這世界觀啟示給世人。創世記的作者並沒有找科學和哲學去論證神的創造。卻是先有了神創造的信念，去敘述神創造的經過。他使人看到神的屬性，計劃和心愿。我們至今可以說。《聖經》的創造論和今日的科學研究沒有矛盾。但卻和相信沒有神存在的世界觀矛盾。

討論問題：

一、請舉出創造論中值得你懷疑的論點。也請舉出進化論（物种起源：從非生物到生物，經變異遺傳選擇。從低級生物進化到高級，種類由小變多）值得你提出的疑點。請分享目前你所知道的科學研究成果有哪些是肯定了和反對了創世記第一章所說的内容。

二、創世記記錄了六日的創造，有第一到第六日的先后次序。若將次序修改顛倒會產生什麼結果？如此次序的創造有什麼意義？

三、這段創造的記錄出現了哪幾句重覆的句子？這要說明些什麼？

四、根據這段創造記錄，人和其他被造物有哪方面的不同？人按神的形像被造，指的是什麼？

五、你認為神創造世界有什麼目的？《聖經》如此記錄又有何目的？

六、若以這創造論作為人的世界觀。它會如何影響人對天地万物，以及人類相處的關係？它會和進化論的世界觀在哪方面造成不同的影響？

結論：

創造論啟示了宇宙万物的起源是來自神的話（話，具有意願和能力），又啟示了神的創造是有次序、有計劃和有目標的——從無形質變為有形質，從宇宙地球的基本定型到地球表面的被造物。從各種生物造成后才造人；還具有意義——所有被造物；‘神看著是好的’，‘好’的就顯出它們都有存在的意義和价值。

從創造論中啟示的神，並不是一種哲學理念，也不是一種巨大而盲目的能力，卻是一位有深奧智慧去運用能力的主宰，而且還顯出她是位具道德意識的主宰——他的思想中有好與不好的分別。他會祝福，也就有公義的審判。創造論既向人啟示神的屬性，也同時讓信神的人意識到自己的寶貴价值和人生使命。

人是被造者。被造者之价值尊貴不在於擁有多少其他被造之物，卻是基於神所造的，是按他的形像而造的——人是有創造設計的智慧和能力，也具有道德的氣質品性；還基於人和神能互相溝通——神只向人講話，並沒有向其他造物講話。此外，人還得著神的祝福，包括了生養眾多，管理地上其他的被造物，享用神預備的飲食。

## 二、人生苦短（詩 90:1-17）

（參考傳道書 1:12-18；9:7-10；12:13-14）

背景：詩篇九十篇的作者是摩西。摩西是公元前 1250 年的歷史人物，是猶太人心目中的民族英雄，因為他曾帶領整個猶太民族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他又是向猶太人頒布神的律法的。摩西自小在埃及皇宮里長大和受教育。四十歲逃离埃及到米甸放羊四十年，八十歲才被神呼召起來領導猶太人。有研究者認為這詩歌是摩西領猶太人經過三十多年的曠野漂流生活之后寫成的；就是說摩西寫歌的時候是超過一百一十歲的老人了。在這歌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有學問、信仰神的世界觀；也是一位有丰富人生經驗的人，對人生的看法。

討論問題：

一、你會用以下那一句來形容人的一生？請說明理由。

- 1· 很快樂，時間過得真慢，明天會更好！
- 2· 人生變幻無常，苦樂參半！
- 3· 不如意事常八九。
- 4· 苦不堪言，早死早了！
- 5· 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沒意思。

二、摩西用什麼詞句形容人生？他強調人生哪方面的特質？他憑什麼如此評價或形容人生？

三、人通常會為些什麼而驚惶？你認為造成人類社會驚惶的原因是什麼？摩西的看法又如何？

四、摩西說人生無奈。如同一聲嘆息。原因為何？你認同嗎？

五、你認為人生苦短、無奈有什麼解決的辦法？摩西指的出路是什麼？得著智慧的心和解決人生苦短有什麼關連？

結論：

人生又苦又短的事實。往往是人面對生命大限之前回頭才發覺。人本是有理解人生的能力，但人的心卻卻常被眼前的事物、工作、欲望、需要、人生理想等等占据。以致看不到這角度的人生事實。丰盛的人生可從認清楚人生苦短的事實開始。摩西歌中給人的提示是：人在神面前謙卑，敬畏他、呼求他、珍惜他給我們今日的日子（包括珍惜神給我們的健康、機會和關係）。當人的心看到神的可畏而回轉時，雖然人生苦短，卻因人向永恒的神敬拜，心靈得安穩。又因敬畏神的緣故，人所作的工被神記念。并具有永恒的价值。這是苦短人生的積極出路。

### 三、苦罪相連（羅 1:17-32）

背景：這書卷是主耶穌呼召使徒保羅在公元 60 年代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件。保羅寫信的目的是要教會清楚明白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對人如何重要，福音如何救人。保羅首先在信的開頭，對人性問題作出剖析，使讀者理解人生苦短的症結，才論證基督耶穌對人的重要。保羅在這書卷論到的人性問題，經過近兩千年教育和科學的發展進步，至今竟然沒有絲毫改進。

討論問題：

- 一、什么是罪？罪從何來？你認為自己有沒有罪？罪和苦難有何關係？
- 二、要解除家庭、社會中的痛苦和罪惡問題。你有什么好辦法？
- 三、使徒保羅認為人的罪惡根源在哪里？人為了什么原因去拜那些可見的偶像？又如何看待造物主？（19—23 節）
- 四、神如何向人顯明他的憤怒？人在神的憤怒之下又有什么體會。（24-32 節）
- 五、請比較今日的社會和公元 60 年的社會，人的道德品格有哪些不同？
- 六、保羅怎樣為苦罪的人生處方？這些方法又如何能改變人的心？

結論：

社會上的貪污腐化、不公平、剝削、欺詐、戰爭、飢荒、瘟疫、污染，家庭中的爭吵、不和、淫亂、暴力、離婚子女失去父母共同照顧，都帶來了人心靈的痛苦。家庭和社會的問題，若只改良法制，增加警察人手、監獄設施；改善經濟，促進教育。都不能解決，不能徹底根治人心中之苦，因為人心中之苦乃源于人心靈有了問題。要對付社會和家庭的問題，不能只對付人心以外的環境和形勢，更要針對人靈魂深處的問題作出處理。人心最大的問題是常以各種被造之物代替了神作為敬拜的對象。最常以自己為神（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自我中心）。人心里以什麼為神，以誰為神。就直接影響到人的價值觀、世界觀。再進一步影響到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和待人的態度。因為人心里信什麼。就會表達在外在的行動。那些行動也就是造成人痛苦的原因。

人心除非願意降服在造物主那里。以神為神、與創造主和好，那苦罪的根源方能治療。耶穌基督正是為解人心苦困而來。為使人與神和好而來。至于她如何能解人心苦困，將會在以下的查經系列里再研究。

#### 四、罪惡根源（創 3:1-24）

背景：從第三章 4 節開始到第三章末。作者摩西用最簡單的文體去記載一件影響全人類的大事。在簡易的文筆背后，蘊含著耐人尋味的真理。第三章的內容向人交待了人類如何從蒙福的樂園生活陷入受咒詛的苦境。這段經文是否歷史事實？為什麼不是？它也會是作者用以描述人類在歷史的發展過程里所起的心靈變化。

討論問題：

- 一、經文里，蛇說了什麼話引誘女人？它的話可要達到什麼目的？（1 節）
- 二、女人怎樣回應蛇？女人的回答和神吩咐人的話有什麼差異？這些差異反應出什麼心態和想法？（2-3 節）
- 三、蛇再向女人說的話為什麼能起了誘導作用？是什麼促成女人吃禁果？（4 節）
- 四、女人為什麼要給丈夫吃？丈夫又為什麼吃了？你認為丈夫該負什麼責任？
- 五、他們眼睛明亮（“如神”一樣）之后，對自己、對人、對神有什麼不同的理解？
- 六、人犯罪（違背了神的命令）以后，神的反應是什麼？

結論：

神造的人是有自由意志、可作抉擇的。人自己必須負起抉擇的責任。人既有自由意志去抉擇，就有了叛逆神的可能，也就是犯罪的可能。蛇的作為故然是惡（用似是而非的問題模糊人心，丑化神慈愛的禁令，誤導為嚴厲小器、強化人的自我膨脹意識），但是人不儆醒，容讓蛇的話影響和支配自己，罪就藉此機會進入，敗壞人心。影響神創造的世界。從此之后，人所看的世界改變了。美好的看成是丑陋的，不能接納自己。也不能接納配偶（別人）。不敢和神面談，也不想去見她。

人落在如此的光景不能自拔，但創造我們的神。沒有置我們于不顧。雖然把人趕出伊甸園，但還是為人殺生流血；給人穿上皮子的衣服。

## 五、病者良醫（可 5:21-34）

背景：血漏病是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疾病之一。患此病被認為是犯罪的結果參閱利未記 15:25 至 31 節）。猶太人認為這病是會傳染的。不但病者用過、坐過的東西不潔淨，連摸過的也都不潔淨。又因為這病是犯罪、得罪神的結果。他們不但不會同情病者，還會厭棄病者接近。

討論問題：

一、這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找耶穌醫治的時候會有什么樣的心情？（25—26 節）

二、她為什麼要摸耶穌的衣裳？為什麼要從后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27 節）

三、耶穌既在趕路救人的途中（21—24 節）。何以要停下來問“誰摸我的衣裳？”

目的何在？

四、那女人怎樣回應？她為什麼會有如此反應？換了你又會如何回應？

五、耶穌最后對那女人說的話。對她有什么特別的意義？

結論：

耶穌不單醫治人肉體的疾病，更醫治人心靈中的絕望、不寧、自卑羞恥。懷疑自己價值的都能夠因耶穌而得醫治。成為有盼望、有信心、有勇氣、對自己存在價值肯定的健康人。

耶穌醫治人的心靈，並不計較人是多么的不潔淨，對他的認識是多么地膚淺無知。他珍惜那些到地面前。憑著信心尋求他的人。

耶穌治人心靈的方法是藉著人尋求他的心志和信心，使人認識醫治疾病、解決困難的，就是基督。當人認識他是誰之后，敬拜他，信靠他，人的心靈痛苦就得解決。

## 六、顧念卑微（可 5:1-20）

（參考路加福音 8：26－39）

背景：格拉森的位置可參考附圖，那里是不屬於猶太人的。從養豬的牧農方式看；顯明不是猶太人聚居的地方。而低加波利一帶，極可能是希臘人和非猶太人聚居之處。那些非猶太族裔在猶太人眼中，是不潔淨的，是不能承受神的應許和祝福的。耶穌的醫治和拯救工作大多數在約旦河西的以色列境內進行，只有極少例子是他到外邦人聚居的地方拯救人。耶穌渡加利利海似是沖著這被鬼附的外邦人來的。耶穌作完這工就回到加利利西邊去了。

討論問題：

- 一、那位住在墳墓里的格拉森人与常人有何不同？（3－6 節）那格拉森人看見耶穌的反應和常人的有何不同？這種異常的表現說明了什麼？
- 二、他向耶穌求什麼？他為什麼要向耶穌如此求？
- 三、為什麼耶穌要問“那人”的名字？
- 四、為什麼耶穌容許‘群’的請求，進入豬群那里，造成那麼大的經濟損失？
- 五、來看結果的眾人有什麼反應？什麼原因促使眾人央求耶穌離開？什麼原因促使那痊愈的人要跟著耶穌？
- 六、為什麼耶穌不容許那康復了的人的請求。跟著耶穌？

結論：

對於耶穌基督的身份和能力，靈界的東西是認識和懼怕的。他的權能可管轄可見的大自然世界和不可見的靈界。雖然靈界污穢的東西力量強大。但面對耶穌時就失去了能力，只能順從耶穌的吩咐。耶穌基督作在人身上工作是讓人恢復健康、心靈自由。然而，撒旦污靈是要使人心靈受轄制，傷害自己，破壞人与人之間的關係。

耶穌治人疾病。趕走污靈，並不在於那受益的人在人的眼中地位多崇高，對社會多有貢獻，或多有成就，而是出於他的憐憫。在神眼中；一個人的生命完全健康，遠勝過二千頭豬的物質價值，甚至貴重到他將自己的獨生子賜下，讓罪人打死，以生命救生命。

## 七、盲者開眼（約 9:1-41）

背景：舊約以賽亞書預言（耶穌基督之前六百多年的一卷先知）將來的那位神的仆人有神的靈。是真理，能開瞎子的眼（賽 42：7）。這經卷是猶太人熟悉的，特別是那些研究和教導舊約《聖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都以《聖經》所說的為權威。

討論問題：

一、門徒怎樣看天生的瞎子，對他們的殘缺有什麼想法？天生的瞎子會怎樣想自己的缺陷？瞎眼的人會怎樣生活，會有什麼心情？

二、耶穌怎樣醫好瞎子？他向瞎子說什麼話，做了些什麼，吩咐了些什麼？假如你是那瞎子，你會怎樣想，怎樣回應？

三、你要是看見生來瞎眼的人可以重見光明。你會問什麼問題？你會對行這神跡的人下什麼結論？眾人，包括法利賽人，看見生來瞎眼的人能看見，問了什麼問題？對耶穌下了什麼結論？是什麼前設或道理導至他們如此下結論？

四、從前眼瞎的人和他父母怎樣理解耶穌？從前眼瞎的人對耶穌的身份先後有什麼不同理解？是什麼導至他理解這個變化？

五、耶穌如何顯明自己是世上的光？他的存在對人有什麼意義？

結論：

耶穌藉著醫好瞎子顯明了他是以前賽亞書所預言的那位神的仆人。他的話如光，使留心听的人發現意義。听到指示，使信靠遵行的人體現醫治的力量，他還引導人找到他自己。這光對那些渴望逃出黑暗罪惡的人來說，猶如夜茫茫大海里的明亮燈塔，但對喜愛黑暗的人卻是使人厭煩的控訴、干擾。只要人的心里不存偏見，不先下了判決說沒有神和沒有救世主。而是當听到神的話語時產生一點點信心，人都有機會去體現如瞎子開眼那樣的心靈經歷。



## 八、罪人朋友（路 19:1-10）

背景：撒該在耶利哥城當稅吏長。稅吏長這職位，在猶太人心目中。因為是替羅馬政權效力，向自己的同胞征稅，還藉征稅肥己，所以他們看做這種工作的人如當妓女一樣的低下。看這樣的人為罪人。耶利哥城是個農產豐富，又是交通樞紐的城市。按理說撒該的收入應該相當丰裕，衣食無缺，可是他還想看看耶穌。

討論問題：

- 一、根据《聖經》的描寫和你的想像，撒該會是個什麼樣的人？
- 二、為什麼他想看耶穌？為什麼他要跑到前頭，又爬到桑樹上？
- 三、主耶穌叫他的名字，給他吩咐和保證，撒該有什麼反應？為什麼？
- 四、眾人怎樣理解主耶穌的言行？他們的話顯示他們的心思怎樣？
- 五、撒該有什麼重要的決定？為什麼他會如此決定？
- 六、耶穌最后那句話說給誰聽？這句話要說明些什麼？

結論：

撒該的改變不是因為別人的指責，乃是因為他親身體會到神的愛，被耶穌基督接納。當他心靈得著神的愛后，那向錢看的欲望就拿不住他了。他明顯的轉變是毫無掩飾地承認自己的罪過（他對神、對人都沒有隔膜了），並且有動力去補償別人。

撒該原不知道進神國的門徑，但當他心里想得著耶穌時，耶穌就進住他家，也入了他的心；撒該因此得進神國。主耶穌來的目的是尋找拯救找不到神國門徑的人。至今仍在尋找拯救，人能否得著，很在於我們是否如撒該的“跑在前面；爬上桑樹”。不怕別人怎么看，只為要找著

耶穌。

## 九、罪債全消（約 8:1-11）

背景：在當時的社會，行淫的猶太婦女和男人是要被人用石頭打死的（申 22:22）。

這是猶太人的律法。帶那女人到耶穌面前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是當時的宗教領袖，是知識份子、法利賽人、是律法的注釋者。文上則是《聖經》的抄寫者。他們帶那女人見耶穌，對付的目標是耶穌。

討論問題：

一、文士和法利賽人要把淫婦帶到會堂，到耶穌面前。他們用意何在？（1-5 節）

二、他們所發的問題如何達到試探的目的？（6 節）

三、耶穌如何應付他們的試探？（7-8 節）

四、眾人听了看了耶穌的回應之后。有什么反應？為什麼他們要离去？換了是你，會离去嗎？（9 節）

五、耶穌怎樣“處置”那女人？他給女人的問題有什么意義？“婦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沒有人定你的罪么？”耶穌何必多此一舉的發問。這問題對那女人有何重要意義？（10 節）

六、耶穌對那女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句話顯示耶穌怎樣處理罪人？他和文士、法利賽人有什么不一樣的處理心態和方法？（11 節）

結論：

人心靈諸般痛苦之中，“被定罪”是其中一種。人活在被定罪的痛苦里，是強烈的罪疚感。不好意思見人，不安全等等心理狀態。這種良心的罪疚感也往往會促使人捉別人的錯誤，控訴別人的不是。以安慰自己。人的良心被定罪。并不光是听到外面有人控訴，人的良心也會控訴自己。就像人做了得罪神（傷天害理）的事，多半都會良心不安。人在被定罪的痛苦里，不是更放縱、墮落去反抗；就是把自己的內心世界重門深鎖，常為自己內心黑暗自辯。也常指控別人內心的黑暗。

基督和人對話，如光輝照透人內心的黑暗。基督使人知黑暗并非要人受定罪之苦。乃要人從黑暗中回轉。歸向基督。他釋放那位“被定罪”婦人的心靈，使她得回活下去的勇氣和心靈得赦免的輕省。他今天仍然在行這奇妙的醫治。在那些自覺絕路卻愿意向地尋求怜恤的人心中施行救治。

## 十、活水泉源（約 4:1-30）

背景：猶太人和撒馬利亞民族之間有極深的民族矛盾。撒馬利亞人仇視猶太人。因猶太人以他們為不潔淨的民族，又拆毀過他們在基利心山的聖殿。

那井邊打水的人，是撒馬利亞人，又是女性。她相當聰明、有常識。既知道撒馬利亞人和猶太人爭執的原因，又知道雅各井的歷史淵源，只是行動有點特殊：正午打水（太陽正烈，沒有其他婦女打水的時候才去打水）。耶穌是猶太人，有些猶太人寧願繞路也不願進撒馬利亞人的地方。也不會吃用經過撒馬利亞人器具裝載的食物。有些嚴謹的猶太人老師還不愿當眾與婦女談話。耶穌的行動就顯出特殊。

討論問題：

- 一、心靈空虛是什麼感覺？心靈空虛的人會有什麼表現？什麼才能滿足人心靈的空虛？
- 二、耶穌說的“活水”有什麼特色？喝了那活水會如何？永遠不渴的人會有什麼體會、表現？
- 三、為什麼耶穌叫那婦人“叫丈夫也到這裡來”？（16-18 節）耶穌這話和賜活水的話題有什麼關連？耶穌的話要達到什麼目的？耶穌為什麼不放過她有六個男人的私隱？
- 四、耶穌說真正拜父神的內涵，和婦人拜神的觀念有什麼不一樣？按耶穌的說法，拜父必須要什麼條件怎樣才算是“心靈誠實”的拜父？（2-24 節）
- 五、如何能得基督耶穌所賜的活水？

結論：

人心中的渴，靠外在的東西，是永遠不能止的。物質生活豐富不止渴。愛情、情欲、煙、酒、賭，也不止渴。實驗室拼命干，工作成就，也不行。心中的渴唯有基督耶穌才能止住。當人心中以他為敬拜的主時，就可擺脫各種止不住的罪欲，更會在生命中顯出基督的美差。

基督耶穌在尋找人，要賜人活水。他會用各種的方法，使人認識自己生命的實況。又引導人逐步發現他，認識他。敬拜他。他自己就是人的活水。

人領受她的活水。不在於人的種族、性別、學問和人格操守，也不在於表面的敬拜活動，乃在人誠誠意地信靠基督耶穌為救主，以心靈誠實敬拜他。

## 十一、心靈革命（路 5:1-11）

背景：西門又名彼得，專業打魚。在經文所提的事件發生之前，彼得已經被耶穌呼召跟從（參約 1:35-42，太 4:18；可 1:16），也曾看過耶穌醫好他岳母和其他病人，趕鬼，傳天國福音的工作（參路加福音 4:14-44）。然而，彼得對耶穌的認識仍然很膚淺，跟隨耶穌的心志似乎并不是毫無保留的。但經文所說的這事件發生之后。彼得就撇下他的專業和產業，跟從耶穌生活和工作。三年后。彼得成了一位有大能力的布道家。他的講道第一次就有三千人悔改決志回信耶穌（徒 2:41），另一次則是五千人（徒 3:4）神使用他在猶太人當中作使徒，領同胞歸向基督。

討論問題：

一、這事件發生的時間會是在什麼時份？有那些人在場？分別在做什么？彼得在做什么？耶穌曾經呼召過彼得作門徒的，彼得還在打魚，顯示了彼得怎樣理解耶穌的呼召，和跟隨耶穌的意義？（1-3 節）

二、耶穌吩咐彼得說“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彼得如何回應？何以如此回應？

（4-5 節）

三、彼得听命的結果如何？結果有什麼特別？彼得和在場的人的反應有何異同？彼得的反應說明些什麼？換作是你，會有什麼反應？為什麼？（6-7 節）

四、為什麼彼得對耶穌的稱呼改變了？為什麼又要耶穌離開他？他為什麼說自己是個罪人？（8-9 節）

五、耶穌如何回應彼得？耶穌的話對彼得產生了什麼影響？（10-11 節）耶穌說的

一句話；怎能叫彼得可以撇下所有跟從他？

結論：

與主耶穌交往的人都不會只是得些精神安慰。他的內心都會起革命，一步步地革除舊的人生觀、價值觀，換上新的，他會逐步看透什麼是真實永恒，什麼是虛幻短暫，也會有信心勇氣力真實永恒而奮鬥終生。

主耶穌使彼得的內心起革命，是他主動與彼得接近，讓彼得經驗到他的話是信實的；他的智慧和能力是超越的。當彼得在半信半疑的時候願意順著耶穌的話去行，所看到的成果，使彼得猛然醒悟到神的同在，而且就在眼前，也使他明悟自己本相的污穢，以致他打從心里謙卑降服下來。又當彼得謙卑俯伏在神面前，神就用得著地去成就有永恒價值的工作。

今日，主耶穌仍在尋找她的門徒。他常接近我們，用各種方法，（往往是我們覺得很有把握的事一下變得無把握），使我們看到自己的有限，無能和自身的罪性。當我們謙卑認他是主；我們生命定然起革命性的變化。有些人更會听到主的呼召差遣，作得人歸主的工作。

## 十二、赦免多、愛多（路 7:36-50）

背景：當時當地的禮節是，請客吃飯，主人迎接客人要親嘴。洗客人的腳，還以膏油燒客人的人。以當時當地的人對法利賽人和罪人的理解：法利賽人代表了強烈捍衛律法傳統的一群，是好人好事的代表。罪人則是違背律法的，連和他們坐在一起都覺得要受到污染的。一般認為男的當稅吏。女的犯奸淫或當妓女都是罪人中的表表。

討論問題：

- 一、從經文的描述。你能想像那是個怎樣的女人？她在耶穌背后有什么動作？她為什麼哭？她的動作顯明了她有何心思？
- 二、法利賽人西門怎樣理解耶穌？怎樣看那女人？怎樣理解他自己？
- 三、耶穌的比喻重點是什麼？意何所指？比喻是要說給誰聽？
- 四、耶穌眼看著那女人卻向西門說話。有什麼含意，目的何在？
- 五、到底是愛多才赦免多，還是赦免多才愛多？ 43 節和 47 節似乎表面上有矛盾，這如何理解？
- 六、那女人會怎樣理解耶穌說的“你的信救了你”這句話？你認為她怎樣理解自己被救。哪方面得救了？
- 七、你認為她的信包涵了什麼？她如何表達她的信？

結論：

人體會不到神的赦免，往往是因為自以為義。又沒有省察自己內心的黑暗。當然也就不會想到要迫切尋求神的赦免。只有當人認識到自己的可憐無助，對罪惡的內心無能力。才會想到神的拯救。也就當人在渴慕神的拯救、赦免時，才會愛慕耶穌，又體會他的赦免。耶穌基督擁有赦罪的權柄。能解開人心靈的痛苦。他等著罪人對他的回應。你有這信心嗎？

### 十三、無罪者就義（約 18:28－19:16）

（參考馬太福音 27 章）

背景：祭司長和猶太長老控告耶穌，以背叛羅馬帝國領袖該撒，自稱為王的罪名逼令彼拉多（羅馬政府派駐巴勒斯坦的巡撫，擁有生殺大權）判處耶穌釘十字架的酷刑。他們宁愿彼拉多將殺人作亂的巴拉巴放還，也不要救人治病起鬼的耶穌。

耶穌被判罪和處死的日子正是猶太人過逾越節的節期。這節日是記念他們的祖先在一千多年前因信從神的話，殺了羊羔，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神的忿怒審判就越過猶太人的家庭。只臨到不信的埃及人那里。

討論問題：

- 一、猶太祭司長和長老控告耶穌什麼罪名？他們拿什麼證據支持他們的控訴？
- 二、為什麼猶太人宁愿釋放殺人作亂的巴拉巴，也要把好人好事的耶穌釘十字架？為什麼他們不能容忍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不理會耶穌又有何不可？）又為什麼非要以最殘酷的刑罰處死耶穌不可？
- 三、耶穌回應彼拉多的審問，他描述他的王權、國度與世上的王權國度有什麼不同？

四、彼拉多對耶穌的認識。先後有什麼不同？他理解耶穌的身份到什麼程度？

五、既然彼拉多三次宣布“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也想過要釋放耶穌（19:12）

為什麼他最後還是判耶穌釘十字架？（19:12－16）他以什麼為他審案和處事待人的準則？

六、請你當審判長。彼拉多、猶太祭司長和耶穌都在你面前，你認為誰有真理，誰有罪？你會如何裁決這案子？你憑什麼準則去裁決？

結論：

虛假只有在真理存在的情況下才會顯明，如同污穢只有在光明之下才會暴露。耶穌啟示他是真理。他的存在證實世界上有真理。他以他的品格、言行、智慧和能力顯明真理的實在。也催逼著人在他的自稱面前作一選擇。那些選作反對他的人。顯出了他們的偏見、嫉妒、嗜殺、非理性地顛倒公義罪惡。其中有些人雖然在理性上分辨是非。像彼拉多那樣，但卻沒有以心靈回應那向他們招手的真理。所以，他們雖看見真理。最後也失諸交臂。然而，對屬真理的人。他們會選擇聽從他，從此進入一個國度，那里有真理、有自由。是世界的人不能完全理解明白的。

## 十四、十架救恩（路 23:32—43）

（重點研究 32—43 節）

背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罪名是“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并說自己是基督，是王”（2，5 節）。控告耶穌的人是猶太長老、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求羅馬駐巴勒斯坦的總督彼拉多置耶穌于死地（18 節）。根據彼拉多的審問，以及希律在巴勒斯坦地的分封王）的調查，都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4 節），更沒有犯該死的罪（15，22 節），但由於群眾堅持要釘耶穌十字架。彼拉多順應猶太群眾的要求，將耶穌釘死。猶太的領袖要除滅耶穌，動機出於恨（約 7:7）。恨他指出他們所行的是惡的，恨他奪去人對他們的尊崇榮譽（約 7:18），也出於嫉妒（太 27:18，可 15:9）。十字架是殘酷刑具，只用於非羅馬公民，而且是要犯了極嚴重的罪行，像顛覆國家的暴亂殺人罪，才處以此刑。

討論問題：

一、耶穌被釘的時候說的話，顯示他和常人有什麼分別？一般人在這種被屈受苦的情況下會有什麼反應？（33 節）

二、這些在十字架下的人對耶穌有什麼共同的行為？他們對耶穌、對猶太人的王、對自己所作的有什麼相同的理念？（33-38 節）

三、十字架上譏笑耶穌的那位犯人是如何理解耶穌，怎樣理解自己和自己所作的？（39 節）

四、為什麼犯人會應聲責備譏諷耶穌的那位犯人？這位犯人對神、對耶穌、對自己所行的理解，和譏諷耶穌的那位有什麼不同？

五、他（即那位知罪的犯人）向耶穌求什麼？他為什麼會向耶穌如此求？（42 節）

六、知罪的犯人憑什麼可以得到耶穌應允要和他同在樂園里？他得耶穌應許前做了些什麼？神為何不救另外的那一個犯人？

結論：

好人好事的耶穌不是因為犯了什麼罪（彼拉多三次宣告他查不出主耶穌有什麼罪），乃是因為世人心中的罪——不信他是神的兒子，不要他的拯救，才把他送上十字架。然而，耶穌卻甘心承受這世人愚蒙所犯的罪惡。他曾經向門徒講論天國子民生命的道理，其中講到愛你的仇敵，“為逼迫你的人禱告”，又說“要完全，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他說的和行的都一致，他所行的正顯出他是神的兒子。（參賽 53:12）人得神兒子的拯救不在乎人做了多少功德好事。那位得耶穌應許的犯人，連想做好事補過的機會都沒有。他有的只是追求公義的心不死，有的只是明悟到自己罪有應得。在他明悟自己的生命素質後，就覺察到十架旁邊的耶穌是神的兒子，轉而把握機會向耶穌呼求，就這樣，他白白得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你明悟你自己有的是什麼生命素質嗎？你明悟耶穌是誰嗎？何不把握現在的機會向他呼求！

## 十五、基督复活（約 20:19-29）

（參考路加福音 24:1-49）

背景：耶穌基督仍未被釘十字架之前，對門徒兩次預言他將要復活；然而，門徒完全不懂他說的意思（路加 18:33,34；9：22）。而舊約《聖經》也有多處經文暗示基督复活的事，例如：出埃及記 3 章 6 節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詩篇 16 篇 10-12 節說：“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圣者見朽坏。”門徒要看到复活的耶穌顯給他們看之后才明白（使徒行傳 2:31-32）

討論問題：

- 一、經文里記錄了哪些人看見了复活的基督？他們看見之后有什么不同反應？
- 二、耶穌复活后顯現給門徒看，他的身體有何特征，說明些什么？
- 三、耶穌向門徒說什麼話來平息他們的疑慮。耶穌三次問門徒說愿你們平安，對門徒有什么意義？
- 四、耶穌如何解除多馬的疑慮？多馬的信心和我們的有什么不同？
- 五、“沒看見而信的就有福了。”是如何有福？迷信和沒看見而信有什么不同？
- 六、耶穌的复活對門徒有什么意義？

結論：

耶穌复活并非精神不死，也非靈魂不散。乃是一种超越我們現存的物質時空的存在模式。耶穌复活有眾多門徒作見證人。他們本和我們一樣，先是難以相信，但因為看見复活的基督。就使他們余生不惜冒死傳講基督复活。（門徒大多都在英年為傳道而殉難，只有使徒約翰為信仰被囚終老。）耶穌的复活證明了他真是舊約《聖經》預言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他掌握生命主權，也真擁有赦罪權柄（唯有神才能使人的罪得赦免，也說明耶穌基督是神）。

今日雖然沒有人再看過耶穌肉身复活的形體（就算看見也可能像門徒一樣迷糊認不出來），但因听福音而信的，都共同體驗耶穌應許所賜的生命，以及罪得赦免的平安。你愿意接受“沒看見就信”的挑戰嗎？



## 十六、五餅二魚（約 6:1-15，24-42）

（參考馬太福音 14:13-21，馬可福音 7:37-44，路加福音 9:10-17）

背景：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兩次神跡，一次是水變酒，另一次是使大臣的儿子熱病退去。看到神跡的門徒都信他是神的兒子。他到了耶路撒冷行另外一個醫好三十八年癱子的神跡，但招來逼迫。于是他又回到加利利。有許多人跟隨他。有些人想疾病得治，有些是想听道理。當時行五餅二魚神跡是在野地，又是日頭快要平西（路加 9:11-12）。而猶太人認為有吃有喝是一種福份（傳道書 8:15）。當時在場的人數必定超過五千人，因馬太福音里說是五千個男人，那應該還有女人和小孩。

討論問題：

一、耶穌試驗腓力（十二門徒之一），問他“我們從哪里買餅叫這些人吃呢？”有什么目的？門徒的回答顯示出他們信靠耶穌的程度如何？若你是門徒會如何回應耶穌的話？

二、耶穌如何行了這五餅二魚的神跡？用了什么材料？使用哪些人完成？

三、耶穌行這神跡有什么目的？耶穌為什麼行了神跡之后又要避開他們？（35 節）

四、從眾人對耶穌的回應里看，他們如何理解耶穌行神跡的意義？（14-15 節）

五、眾人如何理解永生之糧和取得此糧的方法？耶穌又提供了什么方法？（27-29 節）

六、眾人為什麼不能理解耶穌行神跡的目的？經文里能讓人看到什么原因？（30-42 節）你能理解么？

結論：

耶穌是生命的糧，他不僅供應人肉體的需要。更供應人心靈的必需。他勸人不要將焦點放于必壞的食物，而要放在他身上。他保證到他那里的必定不餓，也必不被丟棄。信他的永遠不渴。

耶穌行這五餅二魚的神跡起了一個指引的作用。對心靈渴慕神，有神的愛在心里的人，會看到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而信從他。對看熱鬧的，強迫他滿足個人欲望的人，他就隱藏不見。

## 十七、天國之福（太 5:1-12）

背景：從第五到第七章，是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因為教導地點是在山上，故有人稱之為“山上寶訓”。有些人認為這是基督教的道德教條，和其他宗教的教條相仿。然而。細察這三章經文，主耶穌在猶太教生活道德的論題上，表達了一種超於人間道德律例的價值觀。他是在講述一種天國子民應有的品質，而不是在頒布道德規律。山上寶訓的開始就論“福”；他所講的“福”和世上所理解的，截然不同。

討論問題：

一、請每位提供一句大家常用、愛用的恭賀成語或新年揮春。請歸納那些恭賀語的內容。請分享，得享那些恭賀語的福氣的人，該有什麼資格？那些福氣跟人的品格性情有什麼關連？

二、群眾為什麼想追隨耶穌？（4:25,8:1，約翰福音 6:15,26）耶穌為什麼不向群眾，

而只向門徒講解天國之福的道理？

三、耶穌說的“福”和世人普遍追求的“福氣”有什麼不同？“天國是他們的”和“必承受地土”是什麼意思？

四、要是有什麼性情品格才可以得到耶穌所說的“福”？什麼是“虛心”；“哀慟”；

“溫柔”，“飢渴慕義”，“怜恤”，“清心”，“使人和睦”，“為義受逼迫”？

五、如何能培養出這些性情品格？

六、你喜歡耶穌說的那些福和那些性情嗎？請講講你喜歡或不喜歡的理由。

結論：

在物質主義、情欲高漲、道德沒有絕對界線的世界大洪流里，主耶穌向那些屬於他的人，肯定了那些性情氣質是屬於他的，又保證那些屬於他的人，必會得到“福”。基督耶穌保證給人的福，和世人所求的，屬於兩種不同的範疇。前者是心靈世界的，非物質的。那些嘗過這福的人，寧願拋棄一切，甚至生命也要保住的。後者的福是物質的，是肉體感官的，也是短暫的，擁有之後，不會長久滿足，也更滿足不了心靈的需要。

只有那些知道自己對神有虧欠，為自己的罪哀慟、渴慕得到神的赦免、渴慕生活過得聖潔、怜恤疾患、軟弱、別人過失，甚至害過自己的人，待人動機清潔單純，還為了堅守真理，不屈不撓。他們都是身在天國之福里的人。

感謝主，我們有以上的气质性情，因為神把我們拯救了。要是我們從心里就反駁耶穌說的那些气质性情，這就說明了我們今日所站的位置仍是和耶穌的國度對立的，還在黑暗罪惡的權勢底下，仍未領受體會基督的拯救之福。

## 十八、移民進神國（路 13:18-30）

（參考路加福音 11:20 節，17:21 節）

背景：很多猶太人向往神的國，然而，他們所向往的神國和耶穌所講的國度性質不一樣。猶太人向往的是一個眼可見的國度：有土地，有人民，有國界，有政權組織。主耶穌所講的國度屬於另一種領域，是肉眼看不到的，但卻是具有大能力的。他向人啟示這國度，是以一個被鬼附了十八年的女人得著釋放為例子。

討論問題：

一、耶穌以芥菜種和面酵去比喻神的國。芥菜和面酵有什麼共同的特色？要比喻出神的國那些獨特的性質？（18-21 節）

二、在神的國里和在神國里坐席的人會有什麼體會和經歷？今日在座當中誰有在神園里坐席的經歷，請分享之。（28-29 節）

三、有許多人想進神的國卻進不去，原因何在？從耶穌引用的比喻，那些被拒在神國門外的，提出了什麼申辯的理由？從那些理由可看到人為什麼進不去神的國？（25-27 節）

四、進了神國的是哪些人？這些人有什麼體會和經歷？人要有什麼特殊條件才能移民到神的國？（22-24 節；參考希伯來書 11:1,2,12,17-23；32-34）

五、耶穌說要努力進窄門，我們該努力些什麼？（22-24 節）

結論：

只有那些體驗過從撒旦罪惡權勢下逃脫出來，回復心靈自由的人，才能講出在神國里的個中滋味。那些人在神國里坐席的，是能人之所不能，從裡頭所散發的生命力，能勝過凶惡勢力，擊退撒旦的攻擊。他們能愛基督所愛的，能行基督所行的。

進神的國也是神的國進到我們里。這不是肉眼可見的國度，卻是一種生命力量。人在這領域里，生命起了變化。這生命力量原不是自身所擁有的，乃是外來的，是我們進了那國度，也是那國度進入我們之后才起的變化。進那國度里是要人和那國度的主有生命的交流。耶穌就是那國度的主，信靠他的，他就進入人的心中，人也進到他那里，他就和我們建立起生命的聯繫。

神的國進到我們里面一點也不廉價。那些對神的國漠不關心，抱著可有可無心態的人，不會進到神的國里。唯有那些主動，積極尋求，不到黃河心不死的那些慕道者，神要向他們祝福施恩，讓他們在神的國里坐席，讓他們體驗到自己如何從罪惡的權勢下釋放出來，進入光明國度。

## 十九、論饒恕（太 18:21－35）

（讀經從 18:15 至 35 節）

背景：按當時的風俗，一個人當饒恕他的弟兄三次。有人就是引述舊約阿摩司書中說的“三番四次犯罪”而推論出神的饒恕只是三次為止，到了第四次就不能饒恕。當時，門徒彼得可能是聽到耶穌教導對待得罪自己的弟兄的做法，就聯想到饒恕。他問耶穌“饒恕到七次可以么”，可能是期望耶穌給他贊賞肯定，因為提出“七次的饒恕”遠比“恕不過三”還要寬大進步。

討論問題：

- 一、請分享你最不能饒恕的是誰？為什麼難以饒他？對那些難以饒恕的人你會怎樣待他？
- 二、彼得對饒恕的看法和耶穌說的有何程度上的不同？
- 三、耶穌的比喻中說的王、仆人和同伴如何彼此相待？
- 四、不饒恕那得罪自己的人對自己有何影響？對那個不被饒恕的人又有何影響？
- 五、怎樣才算從心里饒恕？如何能做到？
- 六、這比喻里，神饒恕人有沒有條件的？

結論：

人生苦事之一，就是心中有恨。想除掉心中恨是困難的事。人若能饒恕弟兄，先得到的是自己心靈的釋放。然而；人怎能饒恕弟兄，完全饒恕呢，除非是看到自己在神面前同樣是罪人，除非願意迫切在神面前求他的饒恕。若能體會到基督的饒恕，也就有可能饒恕別人對自己過犯的傷害。

基督的饒恕遠比世人的饒恕來得完全。向他呼求寬容的都得著饒恕，無論所犯、所欠的有多么的大，多么的嚴重。他都已為人付了贖罪的工价。

## 二十、愛仇敵（路 6:27-36）

（參馬太 5:43-48）

背景：當代的猶太人面對不同的外族仇敵。先后有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和其他住在巴勒斯坦地里的族裔。除了外族人欺負他們，作他們仇敵之外，他們也以不同見解的人作他們的仇敵。所以，當耶穌稱自己是與神同在，他們就不能容忍。耶穌揀選的使徒保羅傳基督復活，他們就非殺保羅不可。在當時的社會規範里，宗教領袖認為待仇敵是要“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百姓也以此為大是大非，天經地義的道理。

討論問題：

- 一、你最恨哪些人？為什麼那麼恨他？  
你被人傷害之後會有什麼反應？會想些什麼或做些什麼？  
你會如何對待你的仇敵？
- 二、耶穌要聽他道的人如何待惡人、待仇敵？
- 三、為什麼耶穌要聽他道的人如此待人？目的何在？
- 四、耶穌所教導的會否鼓勵坏人做更多惡事？
- 五、如何可以實踐耶穌的教訓？

結論：

猶太人對付仇敵的做法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也許他們以為可以此克制仇敵。然而，歷史說明，當他們以暴易暴的時候，民族受傷害的情況一點沒有改善。在公元 70 年，他們反抗羅馬政府的結果是連聖殿的根基都被拆毀。他們還要帶著恨意和敵意到處顛沛流離。

耶穌的教訓是解救人類心靈痛苦，免受外在和內心仇敵的奴役。人最大的仇敵不是來自外在，乃來自內心。當人謙卑的時候，惡人的無理攻擊都較難令人產生受辱的感覺或是憤怒。當人不再想到自己受傷害，而想到那惡人或仇敵需要憐憫，人就更能寬恕，更會以恩善待人。最大的得益者會是自己，因為他能體會到什麼叫釋放、自由和愛。

耶穌拯救人類心靈痛苦的教訓良方，是向那些渴慕作天父兒女的人才產生功效。因為他們信靠耶穌基督，請了他在心里作王。他們有了基督的生命，才有超越于自我限制的眼光和器量。

## 廿一、真自由（約 8:21-55）

（重點研究 8:31-36）

背景：猶太人認為自由就是不用作別人的奴仆，從仇敵的壓制中得釋放。他們渴望的自由是政治上的解放，不再受羅馬帝國的管轄。然而，猶太民族除了受外族管轄，沒有完全的政治自由之外，他們還受著其他好几樣勢力的管轄：

1· 他們受《聖經》的律法和很多人加上的禮儀條文所管轄。他們的律法條文里有很多關於食物節期的禁忌，例如：不能吃豬肉、鱈魚，又要守安息日等。男的還要行割禮。他們以為遵守那些條文律例就得救，就是義人。

2. 他們受罪的管轄（不單猶太人，全人類也如此）。那些得罪神的思想意念常常使人身不由己地犯罪，那些明知是美善的思想卻不能化成行動。

3· 他們也受死的勢力管轄。很多人怕它，做了它的奴仆，為貪生怕死而違背神的心意。

討論問題：

一、什么是自由？

你最向往的是哪方面的自由？最怕失去什么自由？

你認為基督徒沒有了什么自由？

二、耶穌說的“自由”是指什么？

這“自由”（稱為“真自由”）和猶太人所想的，和你所向往的有什么不同？

三、什么叫罪的奴仆？從你對人的觀察，一個罪的奴仆是怎樣生活和有什么表現的？

四、人如何可以不做“罪的奴仆”？

五、耶穌的真理何以能使人得自由？如何得此真理？如何體驗、認識這真理？

結論：

人向往、追求自由，曾說過“不自由毋寧死”，但人甚少反思自由的本質和界，以及定它界限的准繩。也很少人會意識到不犯罪的自由的必需。（那些因犯罪而受苦的人或許會意識高一些，因為他們或會想到“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其實人的心靈常被罪的轄制，是罪的奴仆。然而，外在環境所給的自由，欲望隨意表達的自由，“我就是我”和“我愛做就做”的自由，都不能夠使人心靈平安，使人逃离死在罪中的命途。

基督徒所求的自由是不犯罪的自由。那自由是從心靈開始。他要追求基督真理，且常遵行他的教訓。基督徒能如此行乃因基督的靈在他的心里。當他遵守基督的教訓時，他就體驗到真理使人得自由的滋味。

## 廿二、好人好報（創 18:16—19:2）

（參考彼得后書 2:6—8，馬太福音 10:15，以西結書 16:4）

背景：按學者推敲，所多瑪與蛾摩拉兩個城市是位于今日死海南端的水底之下，被鹽所覆蓋。按出土陶器顯示，該兩個城市曾于公元前 2300 到 1900 年間存在過。按《聖經》所記錄，這兩個城市是相當文明的城市，城市生活包括做買賣的和各種夜生活（不道德）。其后均毀于天火。

故事主角羅得和他一家四口，是外來移民到那城里的。羅得可能已在那地有一盤生意，因經上說他晚上還坐在城門口，那是做生意買賣的好地點。他原是亞伯拉罕的侄兒，曾一起生活，亞伯拉罕敬拜神的信念，也影響著他。

討論問題：

- 一、所多瑪、蛾摩拉二城如何被毀？什麼理由導致它們的毀滅？按你的觀察，今天的社會里，有哪些情況和被毀之前的所多瑪、蛾摩拉相類似？
- 二、羅得待那兩位陌生客旅和所多瑪人有何不同？你認為是什麼心態和想法導致他的做法不同？你會如何款待客旅？
- 三、羅得听了要離開所多瑪的吩咐，你想他要面對什麼心里的難處？
- 四、羅得幸免于難，妻子卻成了鹽柱，這有什麼前因後果可以歸納？
- 五、從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事件看，《聖經》中所啟示的神有什麼屬性？
- 六、若今日你听到審判毀滅的信息，又見到有使者在催你離開舊有的生活方式，你會怎樣回應？你會選以下哪一個人物的回應作你的想法，請說明你的理由。
  1. 亞伯拉罕，使勁地為自己的親戚朋友和面對毀滅的人代求。
  2. 羅得，想听從神，但又期望自己的損失不要太大，生活變化不要太多（他切求到另外一個小城瑣珥，代替逃到山上去。）
  3. 羅得的妻子，明知道有危險她還是要回望（依戀）那些要毀滅的東西。
  4. 羅得女兒的男朋友（未婚夫），以為天使所講的是神話故事，是開玩笑的。

結論：

《聖經》中啟示的神，不會對人的罪惡不聞不問。神是公義的，選擇作惡的必有報應。若是人還沒看到神的報應，有三個可能：

1. 時辰未到。
  2. 我們能看到報應的時間太短，看到報應的領域也很有限（神報應在人心里的，別人看不見）
  3. 神顯示極大的恩慈忍耐，在給機會那些心里有渴慕良善的人逃离毀滅。
- 羅得的故事說明神的話語不是戲言，靠他的話可以脫離因罪被滅的結局。你認為《聖經》所言的是戲言，還是相信他在宣告你的前途命運？《聖經》預言末世的日，基督要再回來施行審判，最后地上有形質的東西都要銷化，推獨離罪悔改，歸屬耶穌基督的人都得拯救。你听到《聖經》預言的信息，你的回應是什麼？

### 廿三、誰是我鄰舍（路 10:25-37）

背景：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路程，因為是偏僻山路，雖短卻難走，且常有路人遇強盜受害。在猶太人眼中，祭司、利未人都是服事神的人，專職在聖殿里工作，是講究禮儀潔淨的人，地位是崇高的。至于撒瑪利亞人，因是混染猶太人血統故被視為是卑下的。與耶穌對話的是位律法師，是帶著猶太人的觀點的宗教領袖。

討論問題：

- 一、律法師問耶穌“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問題的目的何在？他對這問題已經有了什麼見解？
- 二、從耶穌對他的回應，他欠缺了什麼得永生的條件？
- 三、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他是怎樣給“鄰舍”定義？和耶穌的定義有什麼不同？
- 四、耶穌說的比喻里，祭司、利未人和撒瑪利亞人三種人的身份和他們的行動對比之下顯出什麼意義？耶穌的比喻重點是什麼？
- 五、你認為祭司和利未人會用什麼理由支持他們的繼續上路，不理那半死的人？
- 六、若你遇上那半死的人，你又會有什麼行動？

結論：

律法師有正確的信仰知識，然而，承受神的永生不能單靠正確的知識，或思想上的分辨和洞察，更需要有信心的行動。

人認為那些人人稱贊、推崇的事，如聖殿獻祭是有永恆價值。又以為祭司、利未人的身份尊貴，必得神賜的永生。然而，神看重的是人出于憐憫的慈心，付代價關心有需要的人，但人卻往往認為這些事是微不足道，不值得去多費心思付代價的。

鄰舍並非是隨自己的喜好去定位，乃是隨有需要的人作定位。不是問“誰是我的鄰舍”，乃是問“我是誰的鄰舍”。那些需要我伸手幫助、去愛護照顧的，我就是他的鄰舍。



## 廿四、不為明天憂（太 6:19-34）

背景：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是耶穌教訓那些跟著他要作他門徒的人。耶穌的門徒都相信神是他們的天父。他們都向往生命完全，又想得著天父的賜福。耶穌的教訓不同于人間的道德理論，當時听了他道理的人都希奇他的教訓。有些門徒更听得出那是永生之道。

討論問題：

- 一、你仍在中國的時候最憂慮些什么？憂慮帶給你些什么？來北美之后又最憂慮些什么？憂慮解決你的困難沒有？是什么使你憂慮？
- 二、耶穌吩咐人積財在天而不要積在地上，理由何在？
- 三、眼睛比喻些什么？什么能使人裡頭的光變黑暗？
- 四、耶穌吩咐門徒不要為生命憂慮，理由是什么？
- 五、我們的需要除了吃和穿，還有什么其他更重要的？誰告訴我們那些其他的是比吃和穿更重要？
- 六、門徒為什麼不必以吃和穿為人生目標？為什麼不必為明無憂慮？又當以什么為人生目標？如何落實應用在生活層次里？

結論：

生活本來就是不容易的，但人內心的憂慮使生活更添艱難和痛苦。憂慮帶給人的是精神、情緒和肉體的毛病，并不解決令人憂慮的問題。耶穌指給信靠神的人一條出路，可以解決人內心憂慮的，就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那是指以遵行神的旨意為人生追求的目標。跟隨耶穌，效法耶穌力生活优先，更相信神是天上的父親，他會供應人生活的必需。

## 廿五、撒种比喻（太 13:1-23）

（參考路加福音 8:4-10 馬可福音 4:1-12）

背景：當時許多人想要到耶穌那里，但都各懷著不同的目的。有人想看神跡（12:38），有人想找把柄控告耶穌（12:10），有人故意用扭曲的言語污辱他（12:24），有的想湊熱鬧，甚至認為耶穌的行為是顛狂（12-46，可 3:21），有的因希奇耶穌的教訓與別不同（7:29），也有的像那些門徒一樣，想從耶穌那里聽到生命之道。

比喻是耶穌以生活的例子來說出真理的一種表達方式。要用心思考和有正確的解釋才能明白。

討論問題：

一、种子是什么种子？土壤是什么土壤？各种土壤表達什么？整個撒种的比喻要說明什么真理？

二、天國的奧秘有什么特質？為什麼有人領會有人不能？（10-16 節）

三、為什麼耶穌要用比喻而不直接給他們解釋清楚？（10-16 節，參 12:22-24，7:6）

四、你認為比喻中的四種土壤，那一種土壤最適合描述你目前的心靈狀況？為什麼？

你願意有哪一種心靈土壤？

五、要明白神的道和結出果實（生命品格）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或要素？怎樣聽才能聽明白神的道？

結論：

天國奧秘（神的道）的特質，有點像銀行里的存款，存款越多，利息越高，獲利也越大。存款少，利息就低，還要付一筆手續費。人越用心聽神的道，且听了實行，就使人越明白這道的真實，又使人想多聽、深入地聽，又再多實行、又再深入的明白。結果人對神的道的認識就如同存款一樣，越來越多。若是相反情況，人對神的道的理解則會停滯不前。

聽要用心聽，專心聽，虛心聽。不以自己個人經驗去詮釋，乃是聽耶穌的解釋。不是選作適合自己的去聽，乃是接受耶穌說的全部真理。不是心懷二意，心浮氣躁，乃是心里謙卑，渴求真理。你願意這樣聽的話，神的道離你不遠！

## 廿六、你認耶穌是主么？（可 8:27-38）

（參考馬太福音 16:13-28，路加福音 9:18-26，約翰福音 12:23-25）

背景：耶穌要門徒認識他是基督。“基督”兩字是希臘文，譯自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指“神所膏立的”。彌賽亞是猶太人民族得救贖的盼望，是他們的救主。耶穌帶著門徒生活和工作兩年多之后，要讓門徒確認他的身份，和明白跟隨他的方式和意義。

討論問題：

- 一、今日的人對耶穌是誰如何理解？你的理解又如何？有什么原因導至你如此理解？
- 二、按門徒所說，當時的人如何理解耶穌的身份？門徒又如何理解？有什么原因導致他們如此理解？（太 16:17）
- 三、為什麼耶穌要禁止門徒宣揚他是基督？
- 四、耶穌如何預言他的前途？
- 五、耶穌嚴責彼得的道理在哪？彼得勸阻耶穌有什么不對？
- 六、耶穌要人怎樣的跟隨他？舍己、背十字架跟隨他是什么意思？理由是什么？

結論：

門徒聽過、看過和經歷過耶穌所講所作的，又因神的靈在他們心里正確結論出耶穌的身份就是基督，有永生之道，值得跟隨到底（約 6:68）。然而，耶穌要跟隨他的人，按他的意思跟隨，而非按自己個人的意思。按他的心意是要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他。人為他和福音的原故舍棄自己生命的，必得永生。按人的意思卻是保存自己，珍視自己，自己比神的心意更重要。

你愿意以他為主，跟隨他，放棄自己所珍惜的、喜愛的、不愿意改變的想法、習慣、感情和性格嗎？他應許給的丰盛生命。是要給那些以貫徹神的心意為重的人。你想得這永生之道嗎？

## 廿七、重生才能進神國（約 3:1-15）

（參考民數記 21:4-9，以西結書 36:25-26，約珥書 2:28）

背景：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特別的一群，他們是強烈捍衛舊約律法傳統，又是重道德，守律法的《聖經》老師。尼哥底母除了有法利賽人的身份之外，更兼任猶太議會領導人，有相當的權勢和講話的份量（約 7:45-51）。猶太人期望著神統治的國重臨。對猶太人而言，神的國是會在地上實現的，是民族性的，也是政治性的。

討論問題：

- 一、什麼人才需要洗心革面？什麼人才需要改造內心世界？
- 二、尼哥底母為何夜里見耶穌？他見耶穌有什麼目的？（1-3 節）
- 三、耶穌說過神的國有什麼必須的條件？按耶穌所說的條件，神的國和尼哥底母理解的有什麼差別？為什麼必須是那些條件？為什麼還要尼哥底母重生？
- 四、重生要經過什麼途徑？會有什麼特點？（5-8 節）
- 五、人如何能明白重生的事？尼哥底母為何不能明白？（9-13 節）
- 六、摩西在曠野舉蛇和耶穌被舉起來有什麼相同之意義？（14-15 節，參民數記 21:4-9）
- 七、人若想從水和聖靈重生，當作的回應是什麼？

結論：

只有經歷過重生的人才明白神國的事，才體驗永生。明白神國的事非憑人的知識、德行或理性，神乃是藉著基督耶穌指引人進入他的國。神又設下使人重生的方式，從水和聖靈而生。他使人脫離了污穢，又賜人聖靈，那不是靠人的宗教儀式或作某種修煉可以得到的。人經歷重生，惟一可作和必須作的回應是信靠耶穌基督。聖靈使人重生。雖然人不知道他的來龍去脈，但卻可以體現他的存在和運作，更可以看到重生的生命與肉身的生命的不同。

## 廿八、得救的信心（路 17:11-19）

背景：大麻瘋是一種傳染性的疾病，患者的皮膚、五官和手腳會潰爛殘缺。猶太人會將患這種病的人從社會中驅離，給他們記號可以讓正常人辨識，他們的衣服要撕裂，要蓬頭散發，看見別人靠近的時候要喊叫說“不潔淨”、“不潔淨”（參考利未記 13:45-46）。如果大麻瘋患者得了痊愈，他要先去見在聖殿中服事的祭司，讓祭司驗證康復了，然後患者要獻公羊羔作贖罪祭，才能恢復正常的社會生活。大麻瘋得痊愈也意味著人的罪得神的救贖赦免。

討論問題：

- 一、要是你患上了高度傳染病，社會要將你隔離，認為你是不潔淨的。你會有什麼心情？要是你聽聞有一位專醫你這病的專家快來，你會有什麼行動？
- 二、那十個大麻瘋在求耶穌的時候，為什麼要高聲說？他們為什麼要遠遠站著？他們對耶穌的認識有多少？
- 三、他們的麻瘋病在什麼時候得了痊愈？如何得了痊愈？你若是其中一位痊愈了的患者，你會對耶穌有什麼回應？
- 四、那一個回來的撒瑪利亞人（猶太人很歧視他們）的回應和其他九位有什麼不同？請指出他們之間有什麼顯著的不同？留心觀察他什麼時候回來感謝耶穌，和如何表達他對耶穌的感謝？
- 五、耶穌只對那個回來的說“你的信救了你”，他的信心和其余九位有什麼不同？

結論：

惟有像那個回來向耶穌敬拜的，他信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基督，毫無保留地向耶穌敬拜、降服。這樣的信心才能使人體會到耶穌說“你的信救了你”的那個靈魂被救的滋味！也就是這樣的信心，能使人生命起徹底的變化。不單是肉體的大麻瘋好了，連心里的大麻瘋（罪）也得著痊愈！

## 廿九、計算代價（可 10:17-22）

（參路加福音 18:18-30，馬太福音 19:16-22，出埃及記 20:3-11）

背景：猶太人以十誡作為道德倫理的標準。十誡前四誡是關於人和神的關係，后六誡是人和人的關係。

前四誡的內容是

- 1) 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神。
-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他名的，他必不以他為無罪。
-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

討論問題：

- 一、這跑來跪在耶穌面前的人是什麼人？為何要跑、要跪的求耶穌？
- 二、他怎樣理解耶穌的身份？怎樣理解得永生的方法？
- 三、耶穌怎樣回答他的請求？耶穌的回答要那人明白些什麼？
- 四、耶穌為什麼向他提十誡？有什麼誡命耶穌沒說？為什麼不說？
- 五、為何耶穌听了他的回應后愛他？這人有什麼可愛？
- 六、耶穌向他提什麼要求？為什麼這要求會使他臉上變色、憂愁走了？

為什麼耶穌要向他提這要求？是否人人都要變賣所有，周濟窮人，跟從耶穌才有永生？

結論：

信耶穌不是隨便馬虎的。雖然耶穌愛那年青的官，但仍要他自己作出抉擇，要基督還是要財物。耶穌并不降低跟隨他的要求，信耶穌就是只以他為神，不可再有別神，包括那些人心愛的財物、地位、名譽、學位、感情。承受永生不是要在我們的好行為以外，加上一點信仰情操，也不是我們靠自己積德修行。永生是生命的品質，從內心散發。只要將自我和自我執著的東西放下，讓耶穌在生命中居首位就有永生了。你敢作這樣的抉擇麼？

### 三十、圣洁生活的必需

(哥林多前書 6:7-7:7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8, 希伯來書 13:4)

(參考經文：創世記 49:3, 出埃及記 22:16-17, 19, 利未記 18:6-30, 19:1-2, 撒母耳記下 12:7-15, 箴言 6:20-32, 馬太福音 5:28-32, 馬可福音 7:20-23, 羅馬書 13:12-14)

背景：當代的希臘與羅馬社會，性道德的敗壞與今日的社會情況相仿。有希臘哲學竟推崇同性戀是最高尚的友誼，又有廟妓為那些敬拜神祇的進香客服務。當時的帖撒羅尼迦教會和哥林多教會都要面對這些縱欲的沖擊。基督差派的使徒保羅寫信給這些教會，指導他們基督徒生活的操守，我們可以從中認識基督教會的特質。

討論問題：

- 一、你對同性戀者可以成為配偶，可以同樣享受社會福利的法案有什么看法？什么理由支持你的看法？有人說“性行為是個人的私事，人家兩廂情愿，又不傷害別人，為何多管閑事！？”你怎樣回應這話？
- 二、《聖經》中指的淫行、好淫是什么？夫婦間的性生活又算什么？
- 三、《聖經》中吩咐信徒逃避淫行是基于什么理由？試比較哥林多前書六、七章，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希伯來書十三章，有什么共同的論點？
- 四、《聖經》教導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肉體和情欲？為什麼人應該如此看待自己的肉體和情欲？你認同這教訓嗎？
- 五、《聖經》提供什么出路處理自己的情欲？
- 六、你想你的下一代逃避淫行么？你會如何幫助他們做到這一點？

結論：

世界的道德標準隨著人的欲望而變化，也受著經濟、家庭和社會的結構而變化。世界很多道德標準和觀點（性道德觀點是其中一種）都是和《聖經》相悖的。今日世界的性道德標準應用在家庭婚姻關係，得到的結果往往不是如宣傳的那樣浪漫、醉人，也不是幸福和甜蜜。相反的，卻是空虛、恐懼與絕望。

當人順著自己的情欲行事，首先嘗到的苦果是：個人會成為情欲的奴仆，被情欲控制，身不由己。隨之是心理上的自卑、羞恥、空虛、孤單、恐懼和生理上的疲乏虧損。也影響與別人的關係，不是更親近，反倒是失望、疏離，甚至相怨相恨。夫婦關係之外的情欲會使家庭破碎，下一代又因父母間的淫亂關係影響心理。更要緊的還會導至人對屬神的事、清潔高尚光明的事麻木。

《聖經》乃是啟示神的旨意。神要求的標準從啟示直到如今沒有改變。不像世界的道德潮流——今是而昨非，明是而今非。神的旨意和標準經得起歷史時空的考驗，顯示他的真確性。什麼時候遵行他的旨意，也就什麼時候領受成為圣洁的祝福，也就脫離了他的忿怒和審判。

成為圣洁不能只靠知道了圣洁的教訓，更要從信靠基督耶穌開始，承認自己的罪污，謙卑求他憐恤，他才會藉內住的聖靈幫助我們勝過情欲敗壞的力量，活出圣洁的生命品質。